

证券代码：839037

证券简称：科创融鑫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3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37	科创融鑫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郭建恒、杨姝婷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年度,市场需求仍然不振,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克服各种困难,带领全体员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重要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

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在公司规范管理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322 号。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23 年, 公司稳步发展, 公司管理进一步规范, 在挂牌后能够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 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 公司管理层和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 制作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 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进行全面分析, 并综合考虑其他多方面因素, 公司制定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了说明。

（八）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特点，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880,0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 元（含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6374301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